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函

地址：711204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1段
120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簡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6)3387354、警用766-3845

傳真電話：(06)3303545、警用766-3843

電子信箱：shinny502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歸人字第1130465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衣峯奉調派代臺南市政警察局歸仁分局分局長，業於本

(113)年7月19日到任接篆視事，請查照並惠予指導。

說明：奉內政部113年7月16日內授警字第113087274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憲兵指揮部臺南憲兵隊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分局各組、室、隊、中心、分駐（派出）所

